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3號

原告 王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程序旨在決定當事人間私法上權利義務之存否及範圍，與刑事訴訟程序目的在行使國家追訴權與刑罰權有別，本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，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應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。故原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法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三、本件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原告請求裁判之具體內容，是本院無從據以確認原告於本件請求之真意為何。基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

| 編號 | 待證事實 | 證據名稱 | 證據出處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